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86號

原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振榮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祝英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張祝英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80,883元，應繳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19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寶霞